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指数终止实施办法

V 1.0

2022年02月

生效日期	版本号	版本说明
2022.02.	V1.0	制定指数终止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以下简称“指数终止”）的流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管理的股票指数、债券指数等指数。

第二章 指数终止情形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评估指数终止的必要性。只有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才考虑对相关指数进行指数终止的操作：

（一）缺乏计算指数的数据源，或者计算指数的数据源质量较差，难以支持稳定准确的指数计算；

（二）由于市场结构的显著变化等原因，指数难以承担刻画市场、反映投资机会等功能；

（三）指数缺乏足够数量的样本；

（四）客户定制、合作开发等类型的指数由于商业协议的安排需终止；

（五）指数定期审阅结果显示指数可能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等其它原因。

第三章 提案流程

第四条 当发现指数出现第三条中任一情形时，公司各部门（以下简称“提案部门”）均可提出指数终止提案。指数终止提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终止的背景及必要性、终止对市场及产品的影

响、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意见、利益相关方意见（若有）、对应的替代指数（若有）、终止拟实施时间。

第五条 若拟终止指数存在利益相关方，提案部门应就终止提案向利益相关方以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意见征询，必要时还应向监管部门征询意见，征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利益相关方包括以该指数为投资标的或比较基准的相关产品管理人、定制指数的定制方。

第六条 终止提案经提案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由提案部门提交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进行审核。

涉及重要指数终止的，在提交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进行审核前，还应交由指数管理部提交指数专家委员会审核。

本办法所称重要指数是指跟踪规模超过100亿元或有场内衍生品跟踪的指数等公司认为重要的指数。

重要指数界定将根据华证指数指数体系发展和市场需要不定期更新。

第七条 提案部门完成上述工作流程后，应将终止提案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指数管理部组织实施。

第四章 替代指数

第八条 重要指数的终止提案应包括关于替代指数的考量。替代指数是指能够发挥与拟终止指数类似的价格表征、业绩比较作用的指数。当拟终止的重要指数存在与之挂钩的尚在存续期内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等场内衍生品或证券投资基金等公募产品时，公司应在符合监管要求且具备编制和发布可行性的情况下，在指数终止

前为市场提供替代指数。

第九条 替代指数的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与拟终止指数的市值与行业匹配度、具备可投资性、利益相关方（若有）的意见、输入数据的可获得性。

第十条 当需要新编和发布替代指数且具备相应条件时，公司应参照《指数研究与发布管理办法》中新指数发布流程对替代指数的编制与发布进行处理。

第五章 实施流程

第十一条 指数管理部在收到提案部门提交的终止提案后，制定指数终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时间、实施时间、用户通知等内容。实施方案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交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在具备可操作性的前提下，指数终止应在正式实施前至少一个月（涉及重要指数为三个月）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指数终止的背景及实施时间表。如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应提前通知利益相关方的，按照相关约定履行。

第十三条 终止公告后，公司应继续该指数的日常维护、计算和发布，直到终止日为止。当存在替代指数发布计划时，终止日应至少晚于替代指数发布日五个工作日。如与利益相关方的约定大于五个工作日的，以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指数管理部将各类指数终止情况进行记录，形成指数终止清单存档，完成《指数终止情况报告》，按季度报送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终止情况的记录内容，分为已终止指数与拟终止指数

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名称、对应的替代指数（若有）、终止影响、是否为重要指数、意见征询方式及征询范围、主要市场意见及公司回应、公司内部审批人、是否经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公告时间、终止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根据《指数业务外部咨询与投诉管理实施办法》，公司应设置外部咨询与投诉邮箱，以便监管机构及指数利益相关方就指数终止流程提出异议或其它反馈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总办会负责监督相关施行情况，一旦发现未遵照施行的情况，总办会有权根据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指数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免责声明

任何用户在使用本材料之前，均应仔细阅读本声明，用户可选择不使用本材料，一旦使用，即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和接受。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文件著作权归属于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转载、引用或将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对外公布。